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滑
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设备清单

附件 6 物料清单

附件 7 雨污分流图

附件 8 排水证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竣工及调试公示材料

附件 11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壑工业区（浙江盛铭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滑板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滑板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滑板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4		
调试时间	2025.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28-06.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p> <p>5、《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概况补充说明》（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04）；</p> <p>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5048 号，2025.04）；</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5）综字第 07-057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石油类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5mg/L	DB 33/887-2013
总磷	8mg/L	

2、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喷塑废气、抛丸废气、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	60	/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GB 14554-93
		苯乙烯		20	12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	80	/	DB 33/2146-2018
		颗粒物		30	/	浙环函 [2019]315 号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喷塑	颗粒物	20	30	/	DB 33/2146-2018
	抛丸	颗粒物	20	30	/	
	抛光	颗粒物	20	30	/	
无组织	切割、打磨、焊接、抛光、抛丸、喷塑、固化、配料搅拌、注塑、破碎	非甲烷总烃	/	4.0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	1.0	/	
		苯乙烯	/	0.4	/	DB 33/2146-2018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无组织	固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6	20	GB 37822-2019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	65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总量控制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COD	氨氮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量 (t/a)	0.191	0.014	0.112	0.019	0.180	2.815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台/条)
1	注塑成型机	30	30	0
2	塑料粉碎机	3	3	0
3	拌料缸	12	12	0
4	冲床	59	59	0
5	弯管机	3	3	0
6	高速自动弯管机	1	1	0
7	冲弧机	3	3	0
8	伸缩管机	2	2	0
9	自动下料机	5	5	0
10	半自动下料机	5	5	0
11	倒角机	6	6	0
12	台钻	4	4	0
13	铣弧机	1	1	0
14	氩弧焊	38	38	0
15	空压机	1	1	0
16	装配流水线	10	10	0
17	磨床	1	1	0
18	铣床	1	1	0
19	钻床	2	2	0
20	车床	1	1	0
21	加工中心	2	2	0
22	穿孔机	1	1	0
23	线切割机床	5	5	0
24	攻牙机	1	1	0
25	激光切割机	4	4	0
26	抛光机	3	2	-1
27	抛丸机	2	2	0
28	抛光线	1	1	0
29	喷塑线	1	1	0
30	振光清洗机	2	2	0
31	除油清洗槽	2	2	0
32	冷却塔	1	1	0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1	铝材	10812t/a	900t/m	10800t/a	-12t/a
2	钢材	3580t/a	290t/m	3480t/a	-100t/a
3	塑粉	35t/a	2.9t/m	34.8t/a	-0.2t/a
4	尼龙	50t/a	4t/m	48t/a	-2t/a
5	PP	350t/a	28.5t/m	342t/a	-8t/a
6	TPR	80t/a	6.5t/m	78t/a	-2t/a
7	清洗剂	1.2t/a	0.1t/m	1.2t/a	0
8	配件	300 套/a	25 套/m	300 套/a	0
9	天然气	9.6 万 m ³ /a	0.7 万 m ³ /m	8.4 万 m ³ /a	-1.2 万 m ³ /a
10	氩气	62200L/a	5000L/m	60000L/a	-2200L/a
11	润滑油	0.1t/a	0.01t/m	0.12t/a	+0.02t/a
12	机油	0.2t/a	0.02t/m	0.24t/a	+0.04t/a
13	大钢丸	0.12t/a	0.01t/m	0.12t/a	0
14	小钢丸	0.1t/a	0.01t/m	0.12t/a	+0.02t/a
15	乳化液	0.8t/a	0.06t/m	0.72t/a	-0.08t/a
16	焊丝	6.5t/a	0.52t/m	6.24t/a	-0.26t/a

2.4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湿式除尘水，除油清洗、振光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抛光粉尘湿式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除油清洗、振光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环评内容和现场核对，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员工共 180 人，厂区内提供宿舍，不提供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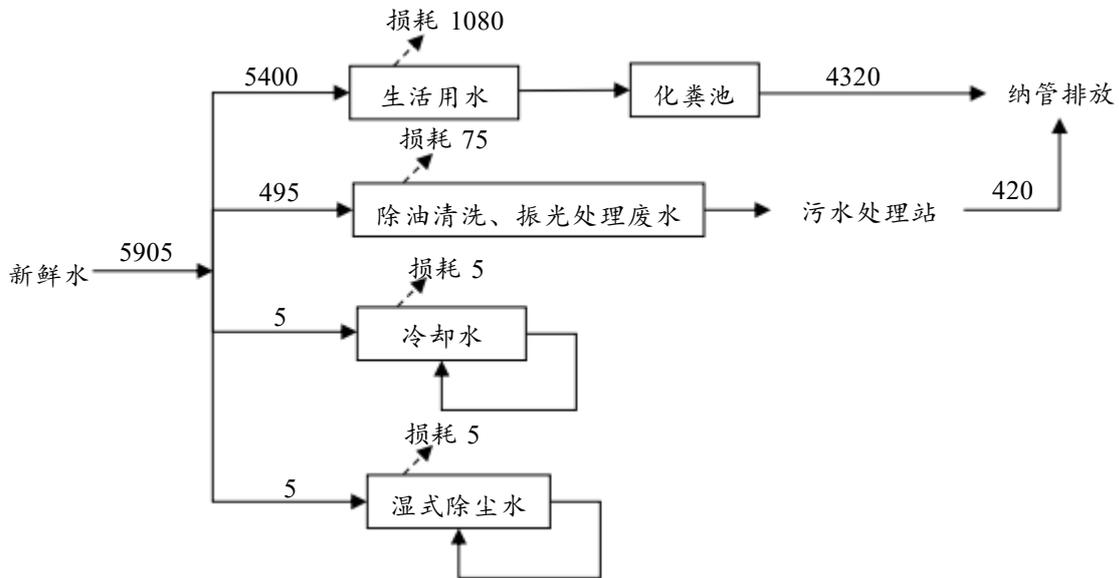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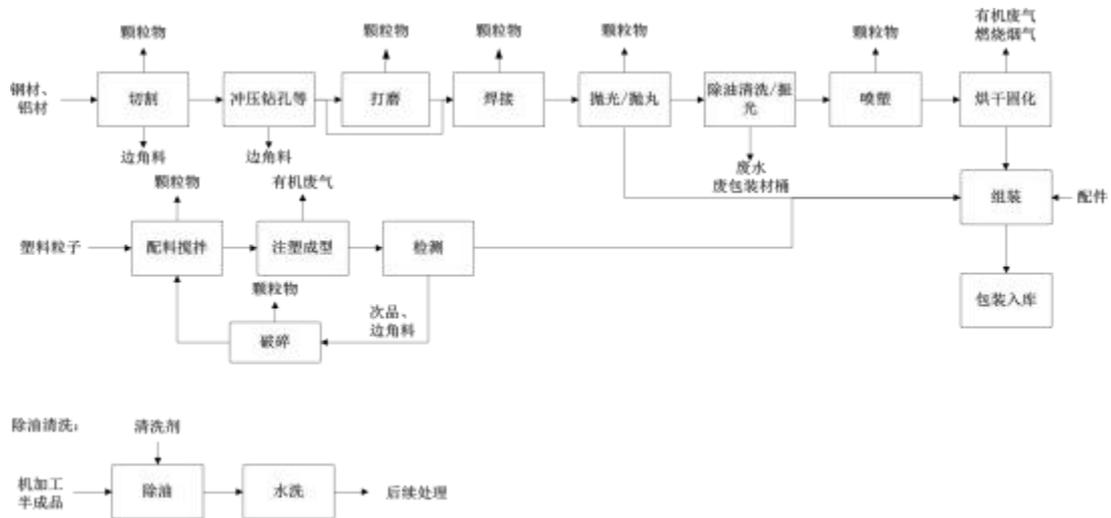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对外购的钢材、铝材进行切割、弯折、冲压、钻孔、铣等机加工。

焊接: 对机加工半成品工件进行焊接，项目采用气保焊工艺。

打磨: 对部分工件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的凹凸不平，改善其表面光洁度。

抛光/抛丸: 对机加工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以提高表面性能。

喷塑、固化: 半成品表面需进行喷塑处理，将塑粉喷涂于机加工工件表面，本项目设有 3 台喷塑喷台，喷塑完成后工件在烘道内进行固化，约 190℃，烘道采用燃烧天然气进行供热。

注塑: 塑料粒子按比例混合后进入注塑机，注塑机内热熔后进入模具，注塑的温度约为 170-180℃，定型后开模取出，利用循环冷却水冷却至常温，对注塑件人工进行修剪，对注塑产品进行检验，边角料和次品使用粉碎机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除油清洗: 本项目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第一道工序投加清洗剂除油，第二道工序为水洗，表面处理后的工件继续后续处理。

振光清洗: 通过向振光清洗机内加入钢砂与水对较小的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的方式。

组装: 将制成的塑料件、喷塑及机加工半成品，与外购的配件进行配套组装。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冷却水，湿式除尘水，除油清洗、振光处理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抛丸废气，配料搅拌废气，破碎废气，注塑废气。

噪声：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的运行噪声。

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废小钢丸、废大钢丸、边角料、废塑粉、除尘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槽渣、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喷塑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收集经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喷塑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改进

以上变动，不改变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管网
	生产废水	COD、氨氮等	除油清洗、振光	调节+絮凝沉淀+二沉池	纳入管网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注塑	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化	20m 高排气筒	环境
		颗粒物	喷塑	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环境
		颗粒物	抛丸	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环境
		颗粒物	抛光	湿式除尘+20m 高排气筒	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切割、打磨、焊接、抛光、抛丸、喷塑、固化、配料搅拌、注塑、破碎	/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收集后外售	
	废小钢丸		振光		
	废大钢丸		抛丸		
	边角料		机加工		
	废塑粉		喷塑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槽渣		除油清洗		
	污泥		废水处理		
	废机油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废乳化液		机加工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1.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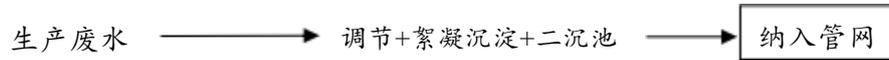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3.1.2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4 ©A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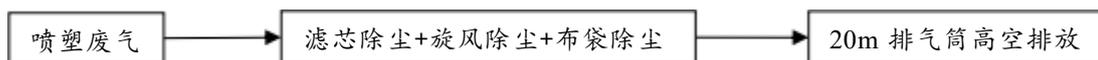


图 3-6 ©C 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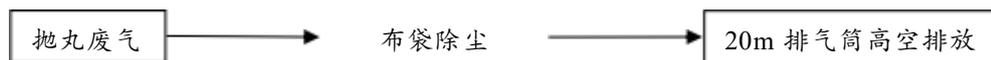


图 3-8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9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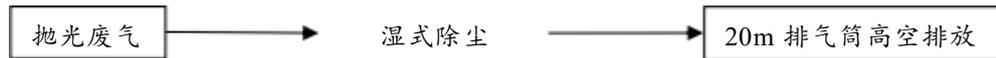


图 3-8 ①E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9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1.3 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1.4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丝印网，废化学品包装桶，移印胶头废弃物，废弃蚀刻钢板，沾染溶剂/矿物质油的抹布，废活性炭，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火花加工油，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及浮油，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8	7.6	收集后外售
2	废小钢丸	振光	一般固废	0.1	0.1	
3	废大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0.12	0.11	
4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44	136	
5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9.938	9.391	
6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9.353	27.738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05	0.005	
8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4	0.04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9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5	7.1	
10	槽渣（HW17 336-064-17）	除油清洗	危险废物	0.1	0.1	
11	污泥（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335	1.261	
12	废机油（HW08 900-249-08）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1	0.1	
13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5	0.02	
14	废油桶（HW08 900-249-08）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06	0.006	
15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4	0.4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7	26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已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3m²。危废仓库已规范化建设，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已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情况详见附件。



图 3-10 危废仓库现场图

3.1.5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是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企业已做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固废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同时厂内已做好地面硬化等防渗防漏工作。

3.1.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已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质和应急设施。

3.1.7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1.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湿式除尘装置；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等； 车间通风系统	25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	5
隔声治理	消、隔声措施，设备减振，吸声等	3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等	2
合计	/	35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图 3-11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W1—为调节池采样点；
- 2、★W2—为标排口采样点；
- 3、★W3—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
- 4、◎A—为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点；
- 5、◎B—为固化废气排气筒采样点；
- 6、◎C—为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点；
- 7、◎D—为抛丸废气排气筒采样点；
- 8、◎E—为抛光废气排气筒采样点
- 9、○F、○G、○H、○J—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10、○L—为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11、▲N1、▲N2、▲N3、▲N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12、■—为危险废物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采取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取湿式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已落实。项目抛光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20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0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20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收集后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后排放厂界。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周围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分类收集采取统一清运或委托处置措施后通过分类处置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槽渣、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小钢丸、废大钢丸、边角料、废塑粉、除尘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191t/a，氨氮 0.014t/a，VOCs 0.112t/a，SO ₂ 0.019t/a，NO _x 0.180t/a，烟粉尘 2.815t/a。	已落实。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约为 COD 0.190t/a，氨氮 0.005t/a，VOCs 0.105t/a，SO ₂ 0.005t/a，NO _x 0.028t/a，烟粉尘 1.704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20-142dB	(0.4~1.0) dB (k=2)
便携式 pH	PHBJ-260	pH 值	pH: 0.00~14 温度: -5~105℃	pH: ±0.02pH ±1 温度: ±0.5 ±1℃
COD 测定仪	D60Plus	化学需氧量	(0-150) mg/L (100-1500)mg/L,(1000-15000)mg/L 三档可选 波长 700nm	示值误差: ≤ ±5%, 重复性≤3%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范围: -0.3~3A	光度准确度: $\pm 0.002\text{Abs}(0 \sim 0.5\text{Abs})$; $\pm 0.004\text{Abs}(0.5 \sim 1.0\text{Abs})$; $\pm 0.3\%T(0 \sim 100\%T)$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氨氮	波长: 325nm-1000nm	波长准确度: $\leq \pm 2\text{nm}$ 透射比准确度: $\leq \pm 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FID/线性范围: ≥ 10 ; 温控范围: 室温加 $8^{\circ}\text{C} \sim 399^{\circ}\text{C}$	定量重复性 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非甲烷总烃	FID/基线噪声: $\leq 4 \times 10^{-14}\text{A}$; 检出限: $\leq 5 \times 10^{-12}\text{g/s}$	定量重复性 $\leq 3\%$
电子天平	SECURA12 5-1CN	颗粒物	1mg-60/120g	实际分度值d: 0.01mg; 检定分度值e: 0.1 mg I级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石油类	吸光度范围(对数刻度) 0.00000~2.00000 (A)	波数重复性 $\pm 25\text{px}^{-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苯乙烯	最高温度: 400°C	柱流量: 4ml/min
气相色谱仪	GC9720	苯乙烯	FID/基线噪声: $\leq 2 \times 10^{-14}\text{A}$; 检出限: $\leq 3 \times 10^{-12}\text{g/s}$ ECD/基线噪声: $\leq 20 \mu\text{V}$ 检出限: $\leq 1 \times 10^{-13}\text{g/s}$	定量重复性 $\leq 3\%$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5.06.28			2025.06.29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COD	123	134	4.3	125	135	4.6
	228	242	3.0	213	207	1.4
氨氮	12.1	12.5	1.6	11.9	12.2	1.2
	22.4	22.7	0.7	21.6	22.2	1.4
总磷	0.44	0.42	2.3	0.43	0.41	2.4
	2.03	2.08	1.2	2.09	2.02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3	83.9	2.8	72.4	68.2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5	1.38	1.1	1.55	1.53	0.65
	12.1	12.2	0.41	12.0	11.7	1.3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COD	4	1.4-4.6	10	合格
氨氮	4	0.7-1.6	10	合格
总磷	4	1.2-2.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8-3.0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0.41-1.3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mg/L)	允许相对误差 (%)	检测数据 (mg/L)		判定
				2025.06.28	2025.06.29	
化学需氧量	B23110311 (2)	200	5	202	203	合格
	B23110311 (3)	100	5	103	102	合格
氨氮	校准点 1	0.100	5	0.101	0.101	合格
	校准点 2	0.400	5	0.402	0.402	合格
	校准点 3	1.20	5	1.21	1.21	合格
总磷	校核点 1	0.080	5	0.081	0.081	合格
	校核点 2	0.400	5	0.411	0.412	合格
	校核点 3	0.800	5	0.816	0.8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校核点 1	0.100	5	0.101	0.101	合格
	校核点 2	0.900	5	0.910	0.910	合格
	校核点 3	1.50	5	1.51	1.51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和检测方法标准中要求执行。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采样前后的流量偏差在规定的范围内。

(4)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等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分别用标准气体等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确认了设备状态能够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

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5 年 6 月 28 日	94.0	93.8	93.8	符合
2025 年 6 月 29 日	94.0	93.8	93.8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标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共 5 根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A 注塑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B 固化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C 喷塑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D 抛丸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E 抛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6月28日-6月29日，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6.28	滑板车	10000 套/天	9500 套/天	95.0%
2025.06.29	滑板车	10000 套/天	9400 套/天	94.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悬浮 物
调节池	2025. 06.28	日均 值	8.2 (17.0℃)	342	3.42	34.3	13.5	28.3	52
	2025. 06.29	日均 值	8.2-8.3 (16.7℃)	337	3.54	33.0	13.3	28.5	44
标排口	2025. 06.28	日均 值	7.0-7.1 (16.2℃)	122	0.42	12.1	1.24	1.44	16
	2025. 06.29	日均 值	7.1-7.2 (15.8℃)	120	0.42	11.9	1.23	1.53	15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20	20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悬浮 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废水总 排口	2025. 06.28	日均 值	6.9-7.0 (18.7℃)	222	2.08	21.9	22	74.9	12.2
	2025. 06.29	日均 值	6.9-7.0 (18.6℃)	216	2.03	22.2	24	74.4	12.0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30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

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排气筒尺寸(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流速(m/s)	排气筒标干流量(m ³ /h)		
2025.06.28	◎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活性炭	Φ0.70	20	9.1	10531		
2025.06.29						9.2	10560		
2025.06.28	◎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Φ0.70		10.1	11709		
2025.06.29						10.2	11847		
2025.06.28	◎B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		Φ0.40	20	4.4	1352
2025.06.29								4.2	1285
2025.06.28	◎C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Φ0.50	20	14.5	8587		
2025.06.29						15.5	9095		
2025.06.28	◎D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Φ0.50	20	6.0	3624		
2025.06.29						6.3	3797		
2025.06.28	◎E 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湿式除尘	Φ0.60	20	10.3	8784		
2025.06.29						9.9	8408		

表 7-5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A 注塑废气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6.28		2025.06.29			
		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口	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03	1.87	4.15	1.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9 × 10 ⁻²	2.19 × 10 ⁻²	4.38 × 10 ⁻²	2.27 × 10 ⁻²	/	/
去除率		58.6%		48.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1 × 10 ⁻⁵	4.69 × 10 ⁻⁵	4.22 × 10 ⁻⁵	4.74 × 10 ⁻⁵	12	达标
去除率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	269	/	229	6000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6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B 固化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6.28	2025.06.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7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2 × 10 ⁻²	2.31 × 10 ⁻²	/	/

表 7-7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B 固化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6.28	2025.06.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7.6	9.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 × 10 ⁻³	1.83 × 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20	< 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3 × 10 ⁻³	1.93 × 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8	/	/
	折算浓度 (mg/m ³)	59	5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 × 10 ⁻²	1.03 × 10 ⁻²	/	/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

表 7-8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C 喷塑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6.28	2025.06.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9.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4 × 10 ⁻²	8.16 × 10 ⁻²	/	/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9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D 抛丸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6.28	2025.06.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2 × 10 ⁻²	3.92 × 10 ⁻²	/	/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10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E 抛光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6.28	2025.06.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4.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	/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

表 7-1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6.28	10:00-11:00	西北	1.4	31.8	99.5	晴
	12:00-13:00	西北	1.1	33.2	99.4	晴
	14:00-15:00	西北	1.2	33.6	99.3	晴
	16:00-17:00	西北	1.6	32.9	99.3	晴
2025.06.29	10:00-11:00	西北	1.7	31.4	99.4	晴
	12:00-13:00	西北	1.6	32.9	99.4	晴
	14:00-15:00	西北	1.9	33.6	99.3	晴
	16:00-17:00	西北	2.1	33.2	99.2	晴

表 7-12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6.28	0.75	4.0 (mg/m ³)	达标
	2025.06.29	0.75		达标
颗粒物	2025.06.28	0.227	1.0 (mg/m ³)	达标
	2025.06.29	0.223		达标

苯乙烯	2025.06.28	$< 1.5 \times 10^{-3}$	0.4 (mg/m ³)	达标
	2025.06.29	$< 1.5 \times 10^{-3}$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06.28	<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2025.06.29	< 10 (无量纲)		达标

表 7-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平均值 (mg/m ³)	一次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06.28	厂区内 车间外	0.92	0.96
			0.96	
			0.94	
	2025.06.29		0.96	0.96
			0.94	
			0.96	
标准限值			6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4 噪声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5.06.28	2025.06.29
	Leq 测量值 (昼间)	Leq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南侧 N1	59	58
厂界西南侧 N2	57	56
厂界西北侧 N3	64	64
厂界东北侧 N4	63	63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7.3.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0t/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COD、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相关标准。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1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4740	/
COD	40	0.190	0.191
NH ₃ -N	2	0.005	0.014

7.3.2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情况，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均为 300×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计算得出该项目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1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条件下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3×10^{-2}	0.059	0.063	0.105	0.112
	◎B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6×10^{-3}				
	无组织		/	0.042			
颗粒物	◎B 固化废气		1.70×10^{-3}	0.476	0.504	1.704	2.815
	◎C 喷塑废气		7.30×10^{-2}				
	◎D 抛丸废气		3.82×10^{-3}				
	◎E 抛光废气		0.12				
	无组织		/	1.200			
二氧化硫	◎B 固化废气		1.98×10^{-3}	0.005	0.005	0.005	0.019
氮氧化物	◎B 固化废气		1.12×10^{-2}	0.027	0.028	0.028	0.180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年排放量参照环评预估值。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4.1 废水处理设施

表 7-17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指标	去除效率	
	2025.06.28	2025.06.29
化学需氧量	64.3%	64.4%
总磷	87.7%	88.1%
氨氮	64.7%	63.9%
石油类	90.8%	9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4.9%	94.6%
悬浮物	69.2%	65.9%

7.4.2 废气处理设施

表 7-18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去除效率	
		2025.06.28	2025.06.29
◎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8.6%	48.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抛丸废气、抛光废气所测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槽渣、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小钢丸、废大钢丸、边角料、废塑粉、除尘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190t/a，氨氮 0.005t/a，VOCs 0.105t/a，SO₂ 0.005t/a，NO_x 0.028t/a，烟粉尘 1.704t/a，符合金环建武备 2025048 号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

8.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